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8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宸暉

指定辯護人 賴其均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4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8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潘宸暉(下稱被告)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本件被告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對於原審認定之

01 犯罪事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62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
03 訴。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就此部分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
04 否進行審理，至於此部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
05 範圍。

06 二、上訴駁回理由：

07 （一）原審以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8 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以合法途徑
09 賺取錢財，明知毒品對國民身心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又易滋
10 生其他犯罪進而危害社會安全，向為政府嚴厲查緝之違禁
11 物，竟仍貪圖不法利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意
12 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伺機販售不特定人牟利，不但助
13 長毒品泛濫及流通，更嚴重危害購毒者之身心健康，所為殊
14 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其本案意圖販賣
15 而持有之毒品數量非鉅，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6 段、情節，暨考量被告犯本案前尚無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
17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及其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自陳從事輕鋼
18 架工作、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
19 字卷第11頁，原審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
20 主文所示之刑。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甚妥適。

21 （二）本件被告提起上訴，上訴意旨雖主張：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62頁）。惟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
23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4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
25 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
26 當或違法。查本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
27 事項，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以科刑，難認有何輕重失衡情
28 形，另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9 項，本件原審量刑已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卻
30 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明知毒品對國民身心健康危害至
31 深且鉅，又易滋生其他犯罪進而危害社會安全，向為政府嚴

01 厲查緝之違禁物，竟仍貪圖不法利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
02 禁毒政策，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伺機販售不特定人
03 牟利，不但助長毒品泛濫及流通，更嚴重危害購毒者之身心
04 健康，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其
05 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數量非鉅，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6 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考量被告犯本案前尚無前科之素
07 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及其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
08 自陳從事輕鋼架工作、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
09 濟狀況（見偵字卷第11頁，原審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
10 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
11 或違反比例原則，其量刑自屬妥適，而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
12 之量刑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是本件被告提起之上訴，
1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
15 其陳述逕行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0 法官 黃雅芬

21 法官 吳炳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鄭舒方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3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2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06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